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化工”或“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理由，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

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 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5. 公司不存在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向首次授予的 3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25.48 万股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8.35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艳灵： 赵艳灵 李 强： _____ 胡书亚： _____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艳灵：_____李 强：_____胡书亚：_____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艳灵：_____ 李 强：_____ 胡书亚：胡书亚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